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奕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字第213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奕琦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75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23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未經撤銷。茲因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75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10月24日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3年10月23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可憑，並經本院查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1日航藥

01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核屬查獲之第二
02 級毒品，故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，其餘部分應依毒
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05 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涵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煙彈1個 (毛重：14.96公克)	(1)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 (2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執聲卷第3頁)。 (3)卷證出處：112毒偵1953卷第25頁。